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7日、2018年12月14日及2018年12月28日之公告(「該等延遲公告」)，內容有關激勵計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授予限制性股票及特別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延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不遲於2019年1月7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激勵計劃的條款；(ii)激勵計劃下的授予建議詳情；(iii)特別授權；(iv)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方案的意見；(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是否通過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方案而提供的推薦建議；(v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vii)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以及安排通函批量印刷，本公司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不遲於2019年1月18日。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2019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及張騫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趙新民先生及黃楚恆先生。

\* 僅供識別